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78號

原告 許仕鈞

訴訟代理人 高培恒律師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6,973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
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葉潔如

附表：計算式